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PTSGLS)

預先核准課程申請指引
(供課程舉辦機構參閱)

由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目錄

1. 概覽.....	2
1.1 背景.....	2
1.2 計劃目的.....	2
1.3 計劃範圍及要求	3
2. 申請詳情.....	4
2.1 提交申請.....	4
3. 審批及查核	5
3.1 審批程序.....	5
3.2 審批時間表	6
3.3 審批準則.....	6
3.4 避免利益衝突	7
3.5 通知結果.....	7
4. 行政和控制措施	8
4.1 審查機制.....	8
4.2 記錄保存.....	8
5. 行政概要.....	9
5.1 條款及細則	9
5.2 暫停或終止資助	9
5.3 維護國家安全	10
5.4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0
5.5 鳴謝資助.....	11
5.6 資料處理.....	11
5.7 防止賄賂.....	12
6. 查詢.....	12
附件一.....	13

1. 概覽

1.1 背景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十分重視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政府的目標是加速物流業的高質量發展，打造香港成為以高價值貨物和電商市場為主的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
- 1.1.2 過去數十年，隨著電子商務的崛起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物流業正迅速發展。為支援物流業培育更多專業人才，鼓勵在職從業員掌握最新知識，以支持行業朝向綠色和智慧方向升級和轉型，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¹下推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下稱為「計劃」)。本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物流相關機構及培訓／教育機構舉辦與現代、智慧和綠色物流相關的本地培訓課程，以支援在職從業員掌握智慧和綠色物流的最新知識。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優化，措施包括准許以自資形式運作的課程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內，為物流業從業員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
- 1.1.3 本計劃由香港物流發展局² (下稱「LOGSCOUNCIL」) 轄下的業界發展小組 (SID) 下設的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督導委員會 (下稱「督導委員會」) 監督運作。督導委員會將負責審核納入預先核准課程名單的新培訓課程申請。
- 1.1.4 政府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執行伙伴，並提供秘書處服務。本預先核准課程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會列明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流程。

1.2 計劃目的

- 1.2.1 計劃旨在資助³與香港物流業相關的合資格機構、行業協會、專業團體和教育／培訓機構組織所提供的**本地**培訓課程，以鼓勵以下範疇的行業培訓和發展 –

¹ 政府於 2014 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航空和物流樞紐的競爭力。為促進物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在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二億元，提供更多專項資助以加強物流業的人才發展和推廣，同時優化航空及航運業界的培訓計劃和措施。

² 香港物流發展局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政府和物流業界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就制定措施以推動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意見。香港物流發展局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擔任主席，非官守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及擁有豐富供應鏈知識及經驗的持份者。

³ 每名合資格的預先核准課程參加者可獲發還 80% 的課程費用，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00 元。每名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預先核准課程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累計上限為每人港幣 30,000 元。

- **智慧物流** — 指採用智慧物流科技和解決方案促進現代物流業的可持續發展，尤其在提供高端及高增值的物流服務方面；以及
- **綠色物流** — 指提高物流業從業員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和了解。

1.2.2 課程舉辦機構應同時參考「**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指引(內含申請表格)**」。

1.3 計劃範圍及要求

1.3.2 計劃資助在**香港**舉辦並與智慧和綠色物流及相關科技直接有關的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新專業、技術知識和實用技能，涵蓋電子物流、特殊貨物處理、數碼化、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機械和自動化技術、網路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先進物流技術；以及
- (b) 按照專業團體、行業協會或其他物流業界組織制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指引制定的培訓課程。

1.3.3 所有培訓課程必須在香港進行。然而，督導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培訓單元的某些部分。

1.3.4 培訓課程可以網上或實體形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課程、認證課程、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及網上自學課程等。

1.3.5 課程舉辦機構需於課程開始前申請將課程納入預先核准課程名單(下稱「預先核准課程」)。

1.3.6 預先核准課程的有效期為 3 年，課程會在有效期屆滿前被審查，以作續期考慮。審查機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4.1 部份。

1.3.7 課程舉辦機構需要按照 4.2 部份的規定保留適當的文書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完整而準確的出席記錄、課程評估和學費繳交記錄)，以便秘書處日後按實際情況進行審查，並確保核准課程按照督導委員會核准的形式進行。如有需要，秘書處或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該核准課程。

1.3.8 本計劃不會為已獲／將會獲其他政府資助的課程提供資助。課程舉辦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聲明擬申請審核的課程沒有獲取這類資助，並在申請本計劃期間沒有提出這類資助申請。

- 1.3.9 預先核准課程必須嚴格按照督導委員會審批通過的申請文件來執行，任何課程內容的變更、修訂、更改或附加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預先核准課程推行時間及課程內容，必須事先獲取秘書處及督導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課程舉辦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有機會影響課程參加者申請費用發還的審批時間。
- 1.3.10 所有香港註冊公司或教育機構⁴所舉辦或即將舉辦符合 1.3.2 部份規定的培訓課程，均可申請登記為本計劃的預先核准課程。然而，就課程舉辦機構是否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秘書處及督導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 申請詳情

2.1 提交申請

- 2.1.1 本計劃全年接受預先核准課程的申請。
- 2.1.2 建議課程舉辦機構於本計劃預先核准課程開始前至少三個月提交申請，以確保秘書處有充足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 2.1.3 課程舉辦機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2.1.5 部份所述的所須證明文件透過電郵遞交到秘書處(ptsgls_sec@hkpc.org)。以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
- 2.1.4 課程舉辦機構可於本計劃網站(ptsgls.hkpc.org)下載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課程舉辦機構可自行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填寫。本計劃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 2.1.5 課程舉辦機構提交申請時必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須列明課程舉辦機構的資料，培訓課程的講師的資料，包括學歷和專業資格、過往教學和工作經驗、建議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目標、課程、時間表、目標參加者的性質、預期參加人數、開支項目、預算、成果、預期為香港物流業帶來的效益等。
- (B) 課程舉辦機構的註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 (i) 課程舉辦機構之公司／機構登記文件副本；
- (ii) 課程舉辦機構之組織註冊證書及公司章程副本；

⁴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香港的法定組織，均可就本計劃提交申請。

- (iii) 擬提供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材或補充資料等；
- (iv) 課程統籌人的簡歷、資歷證明以及受僱證明副本；
- (v) 課程導師／教學人員的簡歷，資歷以及受僱證明副本；
- (vi) 課程舉辦機構以往開辦的培訓課程的宣傳資料副本作參考用（如有）；及
- (vii) 其他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文件。

課程舉辦機構或須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之用。

- 2.1.6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將向課程舉辦機構發出確認函。如課程舉辦機構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確認函，請及早與秘書處聯絡。

2.2 申請流程

- 2.2.1 申請全年受理，處理進度視乎課程舉辦機構有否遞交 2.1.5 部份所述的所須證明文件。

- 2.2.2 秘書處將分批處理申請。課程舉辦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⁵，有關資料將於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網站(ptsgls.hkpc.org)公布。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與下一次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 2.2.3 秘書處保留在有需要時要求課程舉辦機構就其已提交的申請補充額外資料／證明文件的權利。在一般情況下，如課程舉辦機構在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其申請將被視作撤回。除非秘書處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納入為申請的資料文件。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會被視作撤回申請。

- 2.2.4 課程舉辦機構須就其申請委任一名課程統籌人，以作為遞交申請後及課程推行期內與秘書處接洽的主要聯絡人。在此期間，除非得到秘書處的書面許可，否則課程舉辦機構不可擅自更換課程統籌人。

3. 審批及查核

3.1 審批程序

所有申請將按以下程序進行審核：

⁵ 截止日為秘書處在處理申請的某段特定時期內接受申請的最後一日。

- (A) 秘書處會先評估申請及核實課程舉辦機構提交的資料；
- (B) 業界發展小組下設的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成員包括物流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專家小組會就建議課程是否符合計劃主題和目標提供專業意見；
- (C)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府官員和物流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委員會將根據秘書處的建議，進一步審批所有申請(已撤回的申請除外)。

督導委員會會根據秘書處及專家小組的建議，決定核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課程舉辦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澄清，以作進一步考慮。被拒絕的申請只有在經實質性修改，或能提供新資料顯示有關項目已就業界發展小組於上次審批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方可重新提交。該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全新申請處理，並按本部份所述的審批程序進行審批。

3.2 審批時間表

- 3.2.1 實際處理時間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課程舉辦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情況而定。秘書處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秘書處要求的澄清資料後，處理有關審批並通知課程舉辦機構。課程舉辦機構須按本指引列明的要求，向秘書處提交申請所需文件，否則其申請的處理或被延誤。
- 3.2.2 為免產生誤會，課程舉辦機構必須在取得由秘書處發出的預先批准課程審批結果通知書後，方可開始向課程參加者進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推廣工作及接受課程報名申請。

3.3 審批準則

- 3.3.1 督導委員會及秘書處將根據各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培訓課程的審批準則包括 –
 - (A) 建議課程內容與計劃目標的相關性；
 - (B) 建議培訓課程的成效和獨特性；
 - (C) 師資質素；
 - (D) 課程的質素和授課方法⁶；及
 - (E) 課程舉辦機構的專業和／或學術地位。

有關審批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⁶ 如擬提供培訓課程已獲得教育認證，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www.hkqf.gov.hk)所認可的資歷架構，或其他常見的質量保證審核或認證，例如 ISO 9000，將獲優先考慮納入本計劃的預先核准課程名單。

- 3.3.2 督導委員會有權拒絕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 (a) 接獲就課程舉辦機構因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c) 課程舉辦機構沒有充分履行與任何政府資助計劃簽訂的資助協議的責任，不論該協議是否與本計劃有關。
- 3.3.3 秘書處及／或督導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或會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 3.3.4 督導委員會將適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最新修訂的審批準則將於本計劃網頁(ptsgls.hkpc.org)公布。

3.4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提交申請後，課程舉辦機構應避免接觸督導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以討論其申請，以免影響成員的中立性。督導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凡直接或間接與申請項目相關，必須按規定申報利益。在合理情況下，督導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相關成員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考慮或討論。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計劃網頁(ptsgls.hkpc.org)。

3.5 通知結果

- 3.5.1 秘書處會在收到督導委員會的決定後通知課程舉辦機構審批的結果。如申請項目被拒絕，秘書處將告知課程舉辦機構申請未能獲審批的原因。曾被拒絕的申請只有在實質性修改後，或能提供新資料顯示有關項目已就督導委員會於上次審批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方可重新提交。
- 3.5.2 督導委員會就申請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5.3 預先核准課程將會刊登在預先核准課程名單上，課程舉辦機構的名稱、課程名稱及課程費用將上載至計劃網站(ptsgls.hkpc.org)以供公眾查閱。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亦應自行安排公布課程資料。
- 3.5.4 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必須於課程資料中明確註明課程費用。
- 3.5.5 秘書處保留透過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向公眾公布申請結果、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的名單，以及預先核准課程的其他資料的權利。

4. 行政和控制措施

秘書處將持續實施行政和控制措施，例如與課程舉辦機構核實費用發還申請的有效性、每年更新的課程資訊、進行實地審查和突擊檢查等。

4.1 審查機制

4.1.1 課程舉辦機構須每年檢視預先核准課程的資料／教材，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最新資料。

4.1.2 預先核准課程的有效期為 3 年，課程會在有效期屆滿前被審查，秘書處會評估課程是否可獲給予延續有效期 3 年。

4.1.3 定期審查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i) 每個預先核准課程的更新資料；
- (ii) 預先核准課程的時間表及其出席紀錄／出席率；
- (iii) 課程舉辦機構的專業資格／認可；
- (iv) 學員對課程的回饋意見；
- (v) 安排實地審查、網上審查（只適用於網上課程）或突擊檢查；及
- (vi) 其他認為有需要的資料／行動。

4.1.4 秘書處會於預先核准課程需進行定期審查前，向課程舉辦機構提供有關定期審查的詳細安排。如定期審查期間發現預先核准課程有任何違規情況，秘書處或會採取適當行動。如發現嚴重違規情況，督導委員保留暫停或終止預先核准課程的權利。

4.2 記錄保存

4.2.1 為使秘書處能實施定期審查及監控措施，課程舉辦機構須保留預先核准課程及有意提交學費發還申請的課程參加者的完整紀錄和文件最少三年，包括但不限於 –

- (i) 課程參加者報名紀錄（包括參加者的全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付款記錄等）；
- (ii) 課程參加者的課堂出席紀錄（包括參加者全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參加者人數、出席率等）；
- (iii) 預先課程參加者的評核紀錄（包括考試成績、已批改的作業、課程完成記錄等）；
- (iv) 預先核准課程的宣傳刊物（包括小冊子 / 單張、網站和社交媒體

- 平台上的相關資訊等)；
- (v) 預先核准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 (包括內部審核時間表、課程評估等)；
- (vi) 預先核准課程教學／考試材料 (包括供導師和課程參加者使用的課程教學／考試材料等)；及
- (vii) 預先核准課程的導師資歷 (包括聘任準則、資歷證明等)。

4.2.2 秘書處或會要求課程舉辦機構提供下列資料和文件以作審查核實之用，包括但不限於 –

- (i) 課程舉辦機構的最新註冊證明文件；
- (ii) 課程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履歷等)；
- (iii) 預先核准課程的教學材料 (包括最新課程大綱、學員的學習材料、導師守則等)；
- (iv) 課程參加者的出席紀錄 (包括出席表、課程完成後的問卷調查等)；
- (v) 課程參加者繳付學費紀錄 (包括發票、收據、銀行交易紀錄等)；
- (vi) 課程參加者的課堂評核紀錄 (包括考試成績、已評分的功課、課堂測驗等)；
- (vii) 預先核准課程的宣傳刊物 (包括課程單張、小冊子、電子郵件、網站連結、網絡搜尋結果及社交媒體廣告的截圖等)；
- (viii) 預先核准課程的師資 (包括履歷、資歷證明、最新聘任準則等)；及
- (ix) 預先核准課程的品質保證機制 (包括內部指引、審查課程時間表、課程評估標準等)。

5. 行政概要

5.1 條款及細則

已核准的申請表格及本申請指引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在課程舉辦機構與秘書處之間具法律約束力。課程舉辦機構必須遵守已核准的申請表格、本申請指引及秘書處就預先批核課程或本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及函件上列明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如課程舉辦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條款及條件，而事前未獲秘書處批准及／或向秘書處提供合理理由，秘書處有權考慮取消核准有關課程的決定。

5.2 暫停或終止課程預先核准資格

5.2.1 任何課程舉辦機構知道或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失實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透過欺詐手段成功或企圖使其於計劃下的申請獲批，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 5.2.2 督導委員會保留暫停或終止某課程的預先核准資格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課程預先核准資格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理想進度，未能提交獲秘書處接納的相關文件證明，或督導委員會認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應終止有關核准課程。
- 5.2.3 某課程的預先核准資格一旦被暫停或終止，所有參加該預先核准課程的合資格課程參加者將無權獲取本計劃的資助。任何因預先核准課程而產生的費用將由課程舉辦機構全數承擔。

5.3 維護國家安全

課程舉辦機構遞交本計劃申請，即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政府保留權利，以課程舉辦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課程舉辦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為由，取消有關申請的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課程舉辦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向課程舉辦機構提供資助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4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如獲秘書處或政府邀請，須與其他機構及／或團體分享舉辦本計劃核准課程的經驗。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秘書處或政府安排的機構實地探訪。課程舉辦機構須允許秘書處、政府或任何授權人員，在所有合理的時間進入由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看管的任何處所進行這些活動。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亦須在秘書處或政府要求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不可向秘書處或政府索取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的相關費用。秘書處或會向公眾公開有關核准課程的內容詳情。

5.5 鳴謝資助

成功申請的課程舉辦機構在預先通知秘書處後，可透過出版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的預先核准課程之推行及結果。課程舉辦機構需在任何有關其預先核准課程的出版刊物及媒體活動鳴謝有關資助，並在其核准課程的所有作宣傳及／或推廣的材料上展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MATF) 標誌、最新政府資助計劃「門常開」標誌、香港物流發展局 (LOGSCOUNCIL) 標誌、以及下列字樣：

「本課程已被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預先核准課程名單。」

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舉辦機構在推行之預先核准課程的廣告、宣傳單張、小冊子、活動佈景、活動橫幅等，並須按照政府訂明之規格和要求展示上述標誌及字樣。

5.6 資料處理

5.6.1 秘書處、專家小組和督導委員會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處理。就此，申請本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秘書處、專家小組及督導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本計劃的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以及
- (B) 統計及研究之用。

5.6.2 課程舉辦機構在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唯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為達至上述目的、由法律授予或要求的，或課程舉辦機構／資料持有人容許的任何披露。

5.6.3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按其所持有的資料，核實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課程舉辦機構資料，以達至上述 5.6.1 部分訂明之目的。

5.6.4 課程舉辦機構／資料持有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提出資料使用要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資料持有人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使用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使用本計劃下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向秘書處索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私隱專員發出的 OPS003 表格)，填妥並交回秘書處。

5.7 防止賄賂

- 5.7.1 課程舉辦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並須確保企業／組織／機構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預先核准課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 不會就該預先核准課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5.7.2 無論是否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的目的而向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 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預先核准課程的任何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 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的申請撤銷, 並要求課程舉辦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5.7.3 課程舉辦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預先核准課程, 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 5.7.4 廉政公署或會與獲資助的課程舉辦機構進行防止貪污的檢討。

6. 查詢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生產力促進局／「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ptsgls_sec@hkpc.org
網址: ptsgls.hkpc.org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PTSGLS)

預先核准課程申請審批準則

以下為本計劃預先核准課程申請的評審準則：

A. 建議課程內容與計劃目標的相關性

培訓課程的內容必須有助於香港現代、智慧和綠色物流及相關技術的發展。

在課程大綱、教材或補充資料上列出的課程內容，必須涵蓋以下範疇，方可視為與物流業相關 –

- (a) 最新專業技術知識和實用技能，涵蓋電子物流、特殊貨物處理、數碼化、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機械和自動化技術、網路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先進物流技術；以及
- (b) 按照專業機構、行業協會或其他物流業界組織制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指引制定中與物流相關的特定主題。

相關課程大綱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 (i) **智慧物流**：包括用於處理電子平台訂單的物流管理的電子物流技術、智慧物流服務營運管理、特殊貨物處理如危險品、冷鏈貨物等及可持續物流管理技術等。
- (ii) **數碼化**：包括操作相關物流科技的最新知識和實用技能(如智能貨運管理、運輸管理、倉庫管理等)、客戶服務管理系統，以及數據交換系統(如區塊鏈和API)等。
- (iii) **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包括最新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知識和實用技能，如構建和利用數據驅動模型以優化物流營運模式(如訂單處理、路線規劃、運輸、車隊和倉庫管理等)，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建模預測未來趨勢的技能等。
- (iv) **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包括最新機器人技術／自動化技術知識和實用技能，如控制和維護自動化系統(如自動化貨物儲存與檢索系統、自動分揀系統、自動運貨機械人、貨到揀貨系統等)，以及設計和實施機器人技術／自動化項目等技術知識。

- (v) **網絡安全技術**：包括最新網絡安全知識和技術，用於保護大數據、人工智能、自動化系統等相關信息的處理、存儲和共享，設置及部署適當的程序以識別、阻止或解決惡意攻擊等技術。
- (vi)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與物流業相關的最新ESG知識和技術，如ESG應用策略、綠色物流技術、ESG技術分析及應用等。

B. 建議培訓課程的成效和獨特性

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培訓課程有否採用獨特而有效的知識傳授方法、市場上是否有類似的課程等。課程推行計劃的成效亦會考慮在內，如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預期受惠人數等。此外，課程推行細節應為切實可行，如為促進物流從業員全面發展、填補技能缺口，並應考慮課程推行的複雜程度及課程長度等因素。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a) 在擬推行的培訓課程引入創新的教育手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特的課程內容、互動式教學、引入創意教育科技等；
- (b) 擬推行的培訓課程的實用性；
- (c) 擬推行的培訓課程的目標和預期參與人數；及
- (d) 督導委員會及秘書處所知悉有關課程舉辦機構於此計劃／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過往表現及往績 (如有)。

C. 師資質素

按照導師的學歷、專業資格、教學和工作經驗作出評估，督導委員會及秘書處會就已知的過往記錄予以考慮(如有)。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a) 教學人員與物流業認可的培訓中心或專業團體或工商組織的從屬關係；
- (b) 教學人員由相關教育機構、專業團體、政府及／或物流業組織頒授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及
- (c) 教學人員在物流業界的工作經驗以及在相關專業領域的教學經驗。

D. 課程的質素和授課方法

考慮因素包括擬推行培訓課程所授予的學術認證、行業認可程度和專業資格等，以及擬推行課程的質量保證機制。

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a) 課程獲得政府認可；
- (b) 課程獲得物流業專業團體或工商組織(協會／社團／學會等)認可；
- (c) 課程舉辦機構需充分證明擬提供的課程在物流業中的信譽及認可程度。例如課程舉辦機構可以展示其與行業協會、組織或其機構會員現有／過往合作關係；
- (d) 質量保證機制可以透過獲得物流業的相關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政府的認可而證明；
- (e) 課程獲得其他普及教育資歷認證，如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資格架構下的認可，或其他普及的質量保證認可或認證，如 ISO 9000；以及
- (f) 課程舉辦機構透過自訂的品質保證機制充分達到其培訓目標。品質保證機制可包括課程發展定期檢視、課程講師的任命準則、系統性意見收集反饋機制、績效指標及課程改善機制等。

E. 課程舉辦機構的專業和／或學術地位

考慮因素包括課程舉辦機構的學術信譽及認受性、業界認可程度，以及其在提供物流相關培訓課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執行能力和經驗等。督導委員會及秘書處會就已知的過往記錄予以考慮(如有)。

課程舉辦機構的專業或學術地位應得到物流業的認可。下列公司／團體／機構以及經其認可、認證、關聯或認受的組織，均可證明課程舉辦機構的專業和／或學術地位 –

- (a) 政府；
- (b) 法定或諮詢組織及其附屬組織，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
- (c)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資助的大學、由政府成立的大學及其專業進修學院；
- (d)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
- (e) 提供在教育局註冊或獲教育局豁免的本地認可課程／持續進修課程的自資高等院校；
- (f) 相關專業或行業團體，以及其轄下的認可培訓中心；及
- (g) 物流業從業員。

上述清單外的課程舉辦機構，須提供其公司／機構／院校的資料以證明其專業和／或學術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年份、教學人員名單、以往課程參加者名單、合作機構、課程名單等，以供評審之用。

秘書處及／或督導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或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